

##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现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年度财务概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403,640,893.8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可分配利润为 2,139,788,337.39 元，加上 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,305,712,151.00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852,912,518.5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9,592,587,969.85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425,267,964.43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 1,282,741,167.99 元，加上 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,299,894,087.61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852,912,518.54

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,729,722,737.06 元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综合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：4.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,017,132,4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本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预案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，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

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，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